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七期

目 录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滕政发〔2018〕46号）	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滕政发〔2018〕49号）	23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64号）	35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66号）	43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2018年雨季造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68号）	50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善国路立面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69号）	59

滕政发〔2018〕4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6月11日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7日

滕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市委的全面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把全力打造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努力走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前列作为总体思路要求，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担当政府、廉洁政府。

三、市政府及其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

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

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市委的全面领导，对市委决策部署，要坚定不移抓学习、抓贯彻、抓执行、抓落实。市政府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五、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七、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党组成员协助市长工作。市长因公出发期间，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八、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市政府工

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九、副市长、党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市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市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市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十一、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市审计局在市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

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市政府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在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基础上，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彰显魅力的自然生态、诚信法治的社会生态，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

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推进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谱写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建设新篇章。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改善投资创业环境、经商营商环境，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

十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完善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

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继续压减行政权力事项，全力培育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服务环境。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市政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

制定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二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或组织起草，解释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承办。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进行编号，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登记和公布。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布草案，征求意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行的，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后，按规定重新编号、登记、公布。

二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二十二、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快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二十四、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市级社会管理事务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1000万元以上的财政支出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街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要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建立完善政府决策支持制度，重视发挥智库作用，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

二十七、市政府在作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

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枣庄市政府、滕州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

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一、推行行政决策公开，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逐步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逐步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推行行政权力执行和管理公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三十三、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电子政务统筹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开放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资源共享共用，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成效，提高政务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切实利企便民。

三十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汇众智定政策抓落实。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评估。

第七章 健全监督督查制度

三十五、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

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及时办理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络和联席会议制度，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七、市政府要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三十八、自觉接受社会公

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九、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四十、大力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注重用好第三方评估手段，健全完善正向激励、考核评价、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一、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

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枣庄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新闻单位、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三、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市

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枣庄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和重大专项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市级预算和预备费安排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四）审议需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五）研究市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六）审议全市年度评比达

标表彰项目及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等事项；

(七)研究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其他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四十四、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列席，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五、市政府专题会议

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四十六、对需市政府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会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协调一致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

四十七、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除特殊情况外，应于会前3个工作日，按程序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志审阅后，由市政

府办公室汇总。

四十八、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经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后报市长确定。

四十九、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须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市长报告。

五十、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向市长汇报同意后，按程序审批签发。

五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督办，及时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五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市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坚决合并，能用文件、电话等形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坚决反对以会议落实会议。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一律不邀请市长出席，邀请副市长出席的，要严格按程序报批。各类工作会议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第九章 公文处理

五十三、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报送公文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

严格控制报送市政府的公文数量。凡属市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

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五十四、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程序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志签批。需要市政府行文批复的，由单位负责提供批复代拟稿。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五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批示要求负责落实办理，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督促调度落实办理情况。

五十六、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五十七、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按照公文审批流转程序办理，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做好核稿工作，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市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直接签批

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文稿。

报送市政府的公文代拟文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并签字。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并由主要负责人会签。代拟文稿与会签意见情况一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公文审批流转程序进行办理。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申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

五十八、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市政府名义报枣庄市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市长签发；

(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市长签发；

(三)市政府人事任免公

文，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市长签发；

(四)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国(境)审批公文，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市长签发；

(五)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其他公文，先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内容涉及数名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范围的，需请其他市政府领导同志会签；由市长签发；

(六)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属于常规业务工作和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市政府名义行文或出具公函的，由市长或市长授权副市长、办公室主任签发；

(七)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后，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必要时报请市长审定后发。

五十九、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行文。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下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市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市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六十、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政策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简报须经市政府办公室核准。推广电子公文等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市政府和

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督促检查工作

六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市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六十二、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

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上级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国内外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六十三、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意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六十四、市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狠抓落实本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把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方面，注重运用

不打招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

对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联合督查机制。

六十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任务台账，加强督促检查活动统筹，精准、精简、高效开展各类督促检查活动。督促检查的重点：

(一)上级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四)市委、市政府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六) 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

(七) 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六十六、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盯住不放、加强督办，列出清单、挂账整改。坚决防止整改落实走过场、打折扣，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经常组织开展“回头看”，反复抓、抓反复，巩固成果、形成长效。

六十七、强化督查检查结果应用，对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镇街、部门、单位，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需要问责或纪律处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六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

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六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党组成员、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离开住地，除参加全国、全省、枣庄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外，出差、学习、出访、离岗休假、探亲、就医等，须提前3天报市长批准。

七十、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七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七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共山东省委常委会议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和枣庄市委、滕州市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意见等精神，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和使用等方面的

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七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枣庄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

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七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解决问题，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调研活动，陪同部门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3人。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调研时陪同人员视情酌减，镇街主要负责人可不陪同。不搞层层多人陪同，调

研的基层单位只安排1人参加，到企事业单位和条条管理部门调研时，其在异地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到现场陪同。调研中涉及的相关镇街和单位不安排车辆随行。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调查研究要简化接待，严禁警车带路，严禁边界迎送或组织干部群众迎送，严禁组织专场文艺表演，严禁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严禁摆花草和豪华用品，严禁铺设迎宾地毯，严禁献花插彩旗，严禁安排超规格住房，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电子屏幕，不安排礼仪人员，不安排接见合影，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不提供香烟，不上酒。

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七十八、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请

束。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重要活动，应提前3天报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十九、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参加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各镇街、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题词、题字、作序。

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须提前6个月提出申请，市政府集中研究后按程序报批。已获批准由市政府主办的论坛、展会、

节庆等活动，分管副市长可视情出席，分管副市长不能出席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

八十、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原《滕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滕政发〔2014〕8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日常工作汇报制度
2. 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3. 工作落实督导制度

附件 1

日常工作汇报制度

(一) 严格市政府日常工作汇报程序，一级对一级负责，原则上不越级汇报，确保信息对称、沟通顺畅。

(二)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决策、安排落实；各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议等，确保信息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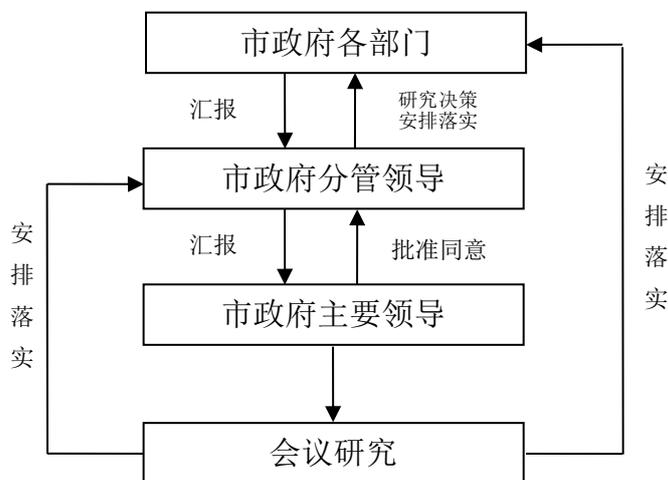
(三)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事项，需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

准同意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提出建议意见，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

(四)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议等，确保信息畅通。

(五)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涉及政策、资金等事项，要及时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同意；需要会议研究的，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

附：日常工作汇报流程图



附件 2

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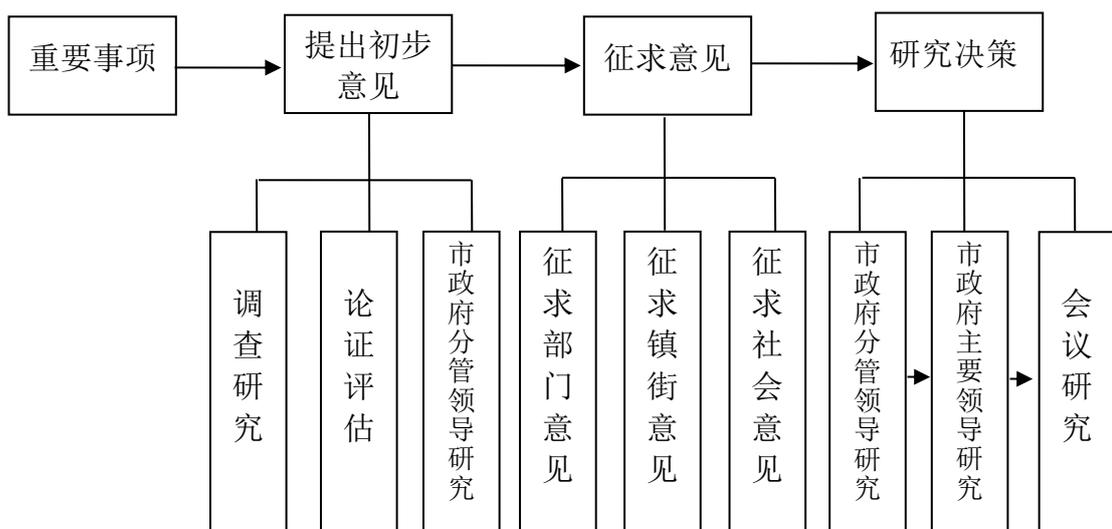
(一) 提出初步意见。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必要时须经研究、咨询机构等充分论证评估，形成初步意见后，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

(二) 征求意见。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涉及相关部门和镇街的，要通过书面会签、会议讨论等形式，事先充分协商、

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 研究决策。1. 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进行研讨讨论，拿出意见和建议，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2. 市政府主要领导根据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

附：重要事项决策流程图



附件 3

工作落实督导制度

(一)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定，及时反馈执行情况。重点落实督导事项：上级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事项等。

(二)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对分管部门工作负总责，牵头抓好承担任务的协调推进、督导调度、跟踪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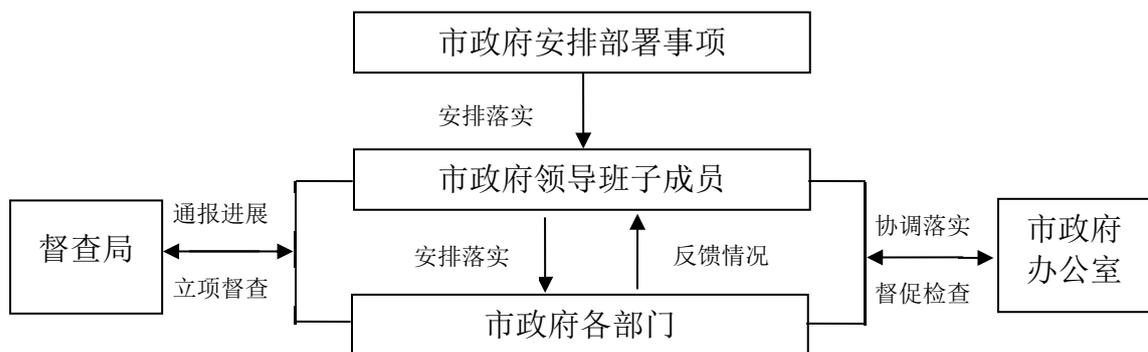
(三) 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牵头抓好本部门承担任务的全面落实。

(四)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做好协调落实工作。

(五)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事项、市政府重要决策事项进行立项督查，定期督导调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确保政令畅通。

(六) 强化督查检查结果应用，对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镇街、部门、单位，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需要问责或纪律处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附：工作落实督导流程图



滕政发〔2018〕4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3日

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低碳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7〕4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8〕11号）

文件精神，完成我市“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坚持排放强度和配额总量双控，坚持存量降碳和增量添绿并举，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1%，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结构降碳

1. 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

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分类施策化解过剩产能；继续深入实施“265”产业培育和“62131”企业梯次培植工程，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滕州市服务业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推动重点领域和产业转型发展。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计划，提高化肥利

用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局、市旅服局等）

2. 加快能源低碳化转型。

把清洁能源和能源高效利用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工作重点，坚持清洁利用化石能源与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并举，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逐年压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切实减少散煤使用量。积极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推动天然气在工业燃料、交通、民用等领域应用，扩大天然气消费市场，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开发应用，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2020年，全社会煤炭消费量、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较“十二五”末下降10个百分点左右；天然气、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均提高到7%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市煤炭局等)

3. 努力增加各类碳汇。实施好“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坚持生态立市、绿色惠民，打造绿色生态的城市品牌，建设美丽滕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重点造林工程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益造林。发挥滤食性鱼类对水质的净化作用，实施城市水系和水源地“放鱼养水”工程，保障水域生物多样性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清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产服务中心等)

(二) 推进区域降碳

1. 实施碳排放强度控制。

“十三五”期间，完成下达我市碳排放强度下降 21% 的任务目标。结合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着力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严格清理整顿违规自备燃煤电站，确保“碳

霾协同治理”取得实效。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环保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等)

2. 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探索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工业园区推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余气利用、共用工程等。支持贫困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扶贫办等)

(三) 推进智慧降碳

1. 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

2. 提升节能降碳信息化水平。运用“互联网+”、云计算

及大数据管理等技术，加快节能降碳采集、分析、应用场景建设，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在线监测，建立能源消耗数据库和区域能源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企业能源精细化管理，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到2020年，建设企业能源管理中心3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等）

（四）推进市场降碳

1. 加快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落实上级关于碳排放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对纳入碳市场的重点行业控排企业实施严格的配额管控制度。落实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探索多元化市场交易模式，促进企业节能减排降碳。（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等）

2. 提升碳排放权交易支撑能力建设。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推进机制，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加强工作力量。健全完善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报送平台，形成常态化的数据报送机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支撑机构建设，整合多方资源，培养壮大碳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

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工作

（一）电力行业。加快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十三五”期间优先淘汰30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20年的纯凝机组和满25年的抽凝热电机组，重点建设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煤电机组。大力推广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电机变频、供热改造等成熟适用技术以及能源分质梯级利用，加快现役机组改造升级。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完善电网结构，加快推进输、变、配电环节节能降损改造，优化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加强对企业自备电厂、区域性热电厂的能源和碳排放的监督与管理。到2020年，新

建燃煤发电项目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千瓦时，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 825 克/千瓦时以内。（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等）

（二）化工行业。采用系统能量优化、节电、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对传统化工装备进行提升改造，推广高效节能型技术和装置。努力调整产品结构，控制低档产能规模，发展高性能、绿色、安全、特种化学工业产品。鼓励新型煤制气生产企业在不增加能耗总量的基础上，发展烯烃、芳烃等高附加值产品。到 2020 年，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15% 左右、碳排放降低 18% 左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等）

（三）建材行业。全面推进建材行业清洁生产，鼓励水泥企业对现有粉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对生产线的颗粒物排

放进行综合治理。实施平板玻璃产能减量调整，由政府投资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率先采用低辐射镀膜玻璃门窗。鼓励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新型建筑构配件和部品部件、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推广建筑陶瓷干法制粉、连续球磨、辊道窑及余热回收综合利用、节能窑炉以及除尘、脱硫、脱硝技术与装备。到 2020 年，建材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下降至 4.05 吨二氧化碳，日产 4000 吨以上规模的水泥生产线能耗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低辐射镀膜玻璃应用比例达到 40%，生产线能耗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等）

（四）造纸行业。研发置换蒸煮、生物酶促制浆、高得率制浆、中水回用等清洁节能制浆技术，提升高强度、功能化、环保型、高附加值造纸技术。控制一般产品产能规模，

开发和增加高得率浆和再生纤维原料造纸产品，大力发展专用信笺、特种笔记本、精美包装、艺术壁纸和中高档办公用纸、产业用纸等高附加值产品。适应纸消费市场变化，转变创新营销理念，发展自主品牌行销和品牌网络营销。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再生纤维回收利用。到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至1.74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降至4.42吨二氧化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四、加快培育低碳发展新动能

（一）落实低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口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7%以上，发电装机容量达60万千瓦。

主要任务：充分发挥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发展，推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高效利用。

重点工程：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能源生产和能源消费革命的总要求，扎实推进田陈生物质秸秆发电、光大国际滕州环保能源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不断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转变能源发展方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相关部门配合）

（二）落实节能环保产业壮大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推动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快速发展，力争到2020年打造成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主要任务：1. 围绕高效锅炉、高效电机、高效配电变压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产品、新能源运输工具、大气治理、水处理等重点领域，大力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推进节能改造和节能技术产业化；2. 加快节能服务业发展，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和节能环保产业龙头企业，依托自身技术产品优势和

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提供社会化节能服务；3. 培育发展节能专业机构，推动节能诊断、监测、审计、评估和认证等第三方节能专业机构发展，规范节能服务市场，促进节能专业化发展。

重点工程：1. 特色基地培育工程，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建设，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2. 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工程，实现高耗能行业节能标准全面提升，重点能耗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3.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现役低效和排放不达标的炉窑基本淘汰或升级改造，先进高效锅炉达到70%以上；4. 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程，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先进环保工艺、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先进环保装备（产品）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广泛应用；5. 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工程，到2020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8%，再制造技术、规模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高；6. 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力争到2020年，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等省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7. 绿色工厂创建工程，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分类创建绿色工厂，到2020年，打造具有特色的绿色示范工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相关部门配合）

（三）落实低碳建筑推广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到2020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新建节能建筑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分别达到100%和99%。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万平方米以上。

主要任务：1. 建立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城市

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城镇建设，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区域化发展。

2. 推进工程建设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推广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培育壮大装配式建筑产业，开展装配式建筑评价。

3. 建立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体系，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开展集中连片示范建设。

4. 大力推广绿色施工模式，积极创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5. 加快发展应用节能、利废、安全、环保的绿色建材，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培育壮大绿色建材产业发展，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

筑融合发展。

6.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重点工程：1.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将节能改造与旧城功能优化提升有机结合，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同步推进节能改造，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可同步进行节能改造；2. 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75%、公共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3. 实施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工程，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及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全面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新供应建设用地按比例建设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百年建筑技术体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相关部门配合）

（四）落实低碳交通创建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综合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2.1%、6.8%、10%；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2.6%、8%、12.5%；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在 2015 年基础上显著提高。

主要任务：1. 建设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加快构建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衔接”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 调整优化交通能源结构，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运输车，积极发展汽车列车，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引导营运车向大型化、专业化、标准化、低碳化方向发展；3. 提升绿色智能交通能力，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绿色等级评价，鼓励采用租赁代购模式推进清洁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应用，创新网络化运输等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提高交通运输效率。

重点工程：1. 支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广应用运输装备节能驾驶、节能操作技术。2. 创建绿色循环低碳示范公路。在公路设计、施工、运营、养护过程中推广应用成熟的节能减排施工设备、节能供配电和节能照明、废旧材料再生和循环利用、污染治理技术和钢结构桥梁等。到 2020 年，绿色公路建设标准和评估体系基本建立，建成一批绿色公路示范工程。3. 推广新型运输组织方式，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相关部门配合）

（五）落实全民低碳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力争较 2015 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0%、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0%；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碳普惠制初步建立，商业与居民生活节能低碳水平明显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显著增强。

主要任务：1. 开展低碳建

筑行动、低碳办公行动、低碳出行行动、低碳食堂行动、低碳信息行动、低碳文化行动，推动公共机构率先节能降碳；2. 倡导低碳消费理念，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低碳进商场、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营造全社会参与节能低碳的良好氛围；3. 制定碳普惠试点工作方案，研究与碳排放权交易及低碳政策有机结合。

重点工程：1.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程，创建一批管理科学精细、资源利用高效、技术成熟先进、践行绿色低碳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2. 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工程，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营销，鼓励流通企业采购绿色建材、绿色家具、节能电器等消费产品，推动节能环保产品进超市、上专柜，引导居民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产品；3. 低碳旅游推广工程，大力发展绿道和绿色休闲旅游，鼓励旅游沿线开发趣味性、体验性、参与性项目，吸引游客自愿步行，打造以休

闲健身为主题的旅游路线，鼓励景区（点）配备低碳交通工具，建设以低碳为特征的新型景区，同时，鼓励旅游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利用新能源材料，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低资源消耗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旅服局、市教育局等）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实施的统筹协调，研究确定低碳发展的重大政策、体制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推进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遴选一批绿色低碳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镇街要将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

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抢抓绿色低碳发展机遇，将低碳发展作为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抢占低碳技术、低碳产业制高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二）落实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家、省其他专项资金，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集中支持低碳发展行动计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落实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落实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快推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完善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

单位要围绕实现“十三五”低碳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各种资金来源，细化项目清单，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等）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核心指标定期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并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推进《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调度督查范围，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改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附件：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重要指标年度分解表

附件

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重要指标年度分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目标	2019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4.6	4.6	4.6（十三五期间下降 21%）	市发改局
2	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率	%	2.1	2.1	2.1（十三五期间下降 10%左右）	市发改局
3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数量	家	1	2	3	市经信局
4	全口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40	50	60	市发改局
5	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3	84	85	市经信局
6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87	88	88	市经信局
7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20	25	30 以上	市住建局
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20	25	30 以上	市住建局
9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1 以上	2 以上	3 以上	市住建局
10	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	1.2	1.6	2.1	市交通局
11	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	4.1	5.5	6.8	市交通局
12	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	6	8	10	市交通局
13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	%	2	2	2（“十三五”期间下降 10%）	市机关事务局
14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	2	2	2（“十三五”期间下降 10%）	市机关事务局

滕政办发〔2018〕6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8〕14号）和《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我市“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目标责任制的执行工作，确保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全面实现。

二、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目标

(一)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禁止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征收林地行为，确保我市林地面积和森林面积持续增长。到 2020 年，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24373.27 公顷、森林保有量不低于 22489.5 公顷。

(二) 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收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下降。全面完成各年度的造林绿化、低产林改造、非规划林地造林绿化等营造林任务，确保到“十三五”末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15.38%。

(三) 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限额，确保林木蓄积量保持持续增长。到 2020 年，全市林木总蓄积量不低于 94 万立方米。

(四) 不出现重大森林火灾，年度森林火灾受害面积累计不得超过林地面积的 0.3%。

(五) 主要森林病虫害成

灾率控制在 3%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1%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六) 依法及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占用林地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其中，盗伐、滥伐林木和非法占用林地的重大案件查处率不低于 90%。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 强化森林采伐管理。加强源头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许可采伐制度，严禁突破年度采伐限额。落实生态公益林和封山育林职责，各镇（街道）对封山育林山场要设立公告牌，制订封山育林公约，落实封山育林管护人。

(二) 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市林业局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各项工程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一律应依法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

市国土局要与市林业局建立协作机制，在土地规划中给林业留下发展空间。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国土局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市交通和城建部门在进行公路和城市规划设计中需占用征收林地的，要将植被恢复费列入工程预算。

（三）认真抓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值班、应急准备、火情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宣传教育、重点地段排查防控巡查检查全覆盖、全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行政和技术双线目标管理责任制，坚决杜绝外来有害物种和病虫害侵入，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科学化、立体化、常态化。

（四）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市林业执法部门要

切实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各种林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加工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曝光力度，达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市林业局要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自身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树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的良好形象。

（五）加快后续森林资源的培育。按照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的要求，以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以低产低效林改造为抓手，大力建设林业基地，培育后续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改善林相结构，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市发改局要保障林业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市财政局要保障林业专项资金的拨付。

四、强化领导，严格考核

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的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林业局、财政局、发改委、公安局、监察局、国土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滕州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指导、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镇（街道）相关工作。市人民政府与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签订“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

坚持并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采伐限额执行等作为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年度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并严格考核评比，确保责任到位。严格执行我市“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规定，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目标任务未完成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问责。

附件：

1. 滕州市“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
2. 滕州市“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附件 1

滕州市“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俞 涛 市林业局局长
陈亚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开文 市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俞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滕州市“十三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是国家、省、市政府的要求，是推进“生态滕州、森林滕州”建设的重要措施。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8〕14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目标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国有场圃。

二、考核内容及办法

（一）目标任务及分值

序号	目标名称	指标	分值
1	森林覆盖率	上年数值+0.35%	20
2	人工造林任务完成率	100%	10
3	封山育林任务完成率	100%	10
4	林木采伐量	低于限额	10
5	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率	96%	10
6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	100%	10
7	森林火灾受害率	低于0.3‰	10
8	森林病虫害受害率	低于3‰	10
9	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	100%	10

（二）考核指标计算办法

1. 森林覆盖率 = (有林地面积 +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 ÷ 土地面积 × 100% (注: 本指标的有林地面积包括非林地上连片面积 ≥ 1 亩的森林面积)。

2. 人工造林任务完成率 = 人工造林合格面积 ÷ 人工造林任务量 × 100%。

3. 封山育林任务完成率 = 封山育林合格面积 ÷ 封山育林任务量 × 100%。

4. 林木采伐量 = 镇（街）的零星采伐量 + 市局审批的成片采伐量（采伐量统计包括无证采伐的采伐量）。

5. 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率 = 上年度积存迹地更新完成面积 ÷ 上年度积存迹地总面积 ×

100%（注：迹地更新完成面积包括人工更新、天然更新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成活率达85%以上的面积，本年度迹地更新情况不列入计算）。

6.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 = 经林业部门审核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面积 ÷ 镇（街）实际征占用林地总面积 × 100% [注：林业部门依法审核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面积包括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审核或审批的征占用林地（含临时占用林地）面积以及县级林业部门审批的临时占用林地面积]。

7. 森林火灾受害率 =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 有林地面积 × 100%。

8. 森林病虫害受灾率 = 森林病虫害受灾面积 ÷ 有林地面积 × 100%。

9. 涉林违法案件查处率 = 林业行政案件结案数 ÷ 林业行政案件总数 × 100%。

（三）考核办法

考核总分为100分。

1. **森林覆盖率。**完成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每减少0.0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人工造林任务完成率。**完成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封山育林任务完成率。**完成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林木采伐量。**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率。**低于指标的按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发现一起违法占用林地的扣10分。

7. **森林火灾受害率。**辖区内森林火灾发生率。低于0.3‰，每发生一起小于1公顷的扣2分，2公顷以上扣5分。超过0.3‰不得分。

8. **森林病虫害受灾率。**每

超过一个千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9. 涉林违法案件查处率。
发生涉林违法案件查处到位的扣 5 分。未及时查处的扣 10 分。

三、考核方式

(一) 各镇(街道)、国有场圃，于每年 12 月份对辖区内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二) 市政府成立考核组于下年度 1 月底前组织检查考核。

四、考核奖惩办法

考核分设优秀、良好、中等和差 4 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60-7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对“优秀”等级的给予通报表彰，“差”等级的给予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单位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提出整改方案。连续三年考核皆为“差”等级的，将启动行政问责。本考核办法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滕政办发〔2018〕6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政务信息是政府了解民意的主要途径、科学决策的参谋助手、指导工作的有效依据，是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和枣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工作网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大企业

要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备政务信息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大企业要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报送工作，配备政务信息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列席本单位、本部门重要会议、阅读有关重要文件、参与负责同志调研活动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办公室要主动融入党委主导下的信息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与全市各级各部门信息工作机构的联系，特别是加强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信息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

二、优化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一）政务信息报送制度

一是政务信息报送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大企业为政务信息报送责任单位，各单位要加强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有效发挥参谋服务职能。

二是政务信息报送内容。

1. 国家、省、枣庄市和我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 我市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及成功经验；3. 贯彻落实国家、省、枣庄市政策的相关情况，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4. 重要的社情民意，包括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5. 我市工业、农业、机械机床制造、建材家居、玻璃制造、食品医药等各行业运行态势；6. 其他需要报送的创新性、亮点性工作。

（二）政务信息约稿制度

根据上级政务信息关注要点、约稿内容和我市实际，不定期下发政务信息报送要点，研究提出一批重点题目，有计划地搞好信息报送。对政府办公室的重要信息约稿，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按照内容、时限要求及时高质量上报。

（三）政务信息培训学习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我市政务信息培训学习工作，统筹安排年度培训计划，采取以会代训、以干代训的方式，每月选调1名镇街、市政府部门或信息直报点的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到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跟岗轮训，及时掌握信息编写要求以及报送要点。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要把政务信息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每年组织政务信息培训或政务信息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务信息队伍的综合能力。

（四）政务信息直报点制度

2018年，枣庄市确定我市滨湖镇、柴胡店镇、东沙河镇、

南沙河镇、张汪镇、龙泉街道为枣庄政务信息直报点。我市建立滕州市级政务信息直报点制度，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选取有代表性的单位，作为政务信息直报点，进一步延伸触角，拓展覆盖面，为政务信息补充源头活水。对我市六个枣庄政务信息直报点采取末位淘汰制，每年度排名后两位的镇街取消直报点资格。

（五）全员办信息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实行全员办信息制度，信息科人员为专职信息员，调研、文秘、综合、机要等参政科室同志为兼职信息员，每人每周报送政务信息稿件或线索不少于2条，信息科每月进行汇总通报，对完不成任务的个人年终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各镇街和市政府各部门也要积极拓展本单位信息来源，将重要业务科室和工作领域纳入信息源，提高政务信息报送的覆盖面和准确度。

（六）政务信息考核计分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政

务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实行一月一统计，年终汇总。为体现差异化，根据市政府部门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信息量多少，分A、B、C三类单位，按照《滕州市政务信息任务分工表》《滕州市政务信息考核计分办法》确定各单位每月政务信息报送篇目数量、得分分值。

（七）政务信息通报约谈制度

我市政务信息考核计分结果实行一月一通报，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位领导同志，发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在党政办公网予以公布。市政府办公室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后三位的镇街和A、B、C三类后三位的单位实行约谈，并给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寄发《滕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反馈函》，对政务信息工作长期处于被动局面的，予以通报批评。

（八）政务信息工作交流帮扶制度

适时召开政务信息工作联

席会议，选取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和报送工作相对被动单位，建立交流帮扶机制，提高全市政务信息工作整体水平。

三、明确政务信息报送原则

（一）坚持及时、准确、全面、规范报送，确保政务信息质量。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及时上报社会关注、领导关心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确保信息时效性。要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认真做好信息的采编、核实工作，确保上报的信息内容客观、数据准确、情况清楚。要坚持全方位、多领域、多视角、多层次地挖掘信息，确保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做到有措施、有情况、有成效，避免罗列事件，不加分析、总结，随意上报。要规范政务信息报送途径，非涉密信息通过邮箱报送至 tzxk@126.com；涉密信息须由专人携带U盘等储存设备报送。纸质文档不计入报送数量。各单位须使用登记过的固定邮箱

报送信息，如换邮箱应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联系更改。

（二）注重喜忧兼报，提升信息实用价值。不但要注重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经验、新做法，对仅靠我市自身力量无法解决、需要国家、省和枣庄市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在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要集中研究，精心组稿，通过政务信息渠道争取上级的帮助和支持。

（三）改进文风，力求信息“短、实、新、活”。政务信息篇幅要简短精炼，报送的重要动态信息原则上不超过500字，重要经验、问题建议信息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内容要充实，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据，多用数据和事例说话。观点要富有新意，大力挖掘报送特色信息、亮点信息，力戒“平、散、浅”。语言要生动鲜活、有现场感，力求朴实通俗、原汁原味

地反映基层的意见建议。

四、强化政务信息工作保障

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信息工作机构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各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为政务信息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

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政务信息量化得分、约稿信息报送、领导重视程度、政务信息机构和队伍建设等情况，定期对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进行通报。

附件：

1. 滕州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计分标准
2. 滕州市部门（单位）报送政务信息任务分工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附件1：

滕州市政务信息工作考核计分标准

	刊物名称	分值
国办采用信息	国办专报采用	60
	国办综合采用	40
省府办采用信息	省特刊采用	60
	省专报采用	40
	省普刊采用	20
	省上报国办	20
	省要情采用	10
枣府办采用信息	枣庄市专报采用	30
	枣庄普刊采用	15
	枣庄每日要情采用	10
滕州采用信息	政情专报采用	20
	政务信息交流采用	10
	约稿采用	10
	上报	7
	每日要情采用	5
	约稿报送	3
领导批示	国务院领导批示	60
	省政府领导批示	40
	枣庄市政府领导批示	30
	滕州市政府领导批示	20
枣庄市级、滕州市级信息直报点被采用政务信息年终按其得分计入镇（街）、主管部门总分		

- 注：**
1. 每月完成信息报送任务的单位加5分，每多报送1篇加2分；完不成报送任务的，每少报送一篇扣1分，扣完为止。
 2. 《滕州市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被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每次加10分；被分管负责同志批示的每次加5分。
 3. 同一信息被滕州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分数累加。
 4. 约稿信息拒报、漏报每条扣5分，迟报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
 5. 完成每年度政务信息培训工作任务，加10分，否则扣10分。
 6. 完成每年度政务信息跟岗轮训工作的加10分，否则扣10分。

附件2:

滕州市部门（单位）报送政务信息任务分工表

类别	每月报送任务	单 位（排名不分先后）
A类	（至少10篇） 工作动态类4篇； 经验亮点类2篇； 调研分析类2篇； 问题建议类1篇； 社情民意类1篇	21个镇街、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管委会、微山湖湿地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环保局、安监局、科技局、规划局、旅服局、文广新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司法局、统计局、民政局、经信局、农业局、经管局、水利和渔业局、林业局、住建局、卫计局、食药监局、教育局、投资促进局
B类	（至少6篇） 工作动态类3篇； 调研分析类1篇； 问题建议类1篇； 社情民意类1篇	扶贫办、审计局、政务服务中心、煤炭局、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畜牧兽医局、建工局、物价局、粮食局、农机局、体育局、人防办、广播影视总台、供销总社、编办、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农业开发办、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公路局、工业资产运营公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信息化服务中心、信访局、滕州日报社、残联、滕州调查队、征收办
C类	（至少3篇） 其中工作动态类至少2篇	墨研办、滕州供电部、气象局、地震局、商业行办、物资行办、辰龙集团、滕建投资集团、微山湖湿地集团、民族宗教局、果树服务中心、水产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科技职业学院、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滕州市第一中学、滕州市第二中学、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滕政办发〔2018〕6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2018年雨季造林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2018年雨季造林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日

滕州市2018年雨季造林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四绿”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荒山造林面积，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双增”目标，为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奠定基础，现就2018年雨季造林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分类经营、突出重点、注重规模、打造精品、强化标准、严格验收的原则，大力实施“四绿”

工程，全面推进雨季造林工作的开展，确保全面完成全年造林绿化及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全面实现《滕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近期目标。

二、目标任务

重点实施 2016 年长防林补植提升，2017、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长防林项目建设，确保完成荒山造林 11404 亩。对市级重点工程、镇街精品工程以及 2017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中抚育方式为补植的项目区进行再补植、再提升，同时围绕国家森林城市检查验收现场、线路进行集中攻坚，确保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三、建设标准

（一）荒山造林工程。

1. 提前细致整地。整地时宜采用返坡深穴整地，穴深 40 厘米见方；表土回填在穴下面，生土覆于表层，注意清除土中的石砾、草根等杂物，并使穴

面呈外高里低的返坡，然后垒好穴堰，以便蓄水保墒。应尽可能减少破土面积，保护好树穴间的植被，以防“跑墒”和暴风雨时引起水土流失。

2. 选择适宜的树种。适合我市荒山雨季造林的树种主要有松柏类针叶树种和萌芽力较强的阔叶树种；青石山宜选用侧柏、黄栌、黄连木、元宝枫等，砂石山可选黑松、油松、麻栎、黄栌、元宝枫等；山丘梯田、地堰可选元宝枫、核桃、花椒等经济树种。栽植花椒、刺槐、黄栌等要采取截干造林。风景旅游区荒山造林以常青绿化树种为主，非经济林疏林地补植以彩叶树种为主。

3. 栽植要求。严格苗木标准，针叶树采用高度 60 cm 以上的容器苗，阔叶树采用高度 30 cm 以上的容器苗。造林苗木要求根系发达、顶芽健壮、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栽后要培土、踏实树穴，然后覆盖干枯的杂草、树叶或石块，以保护穴面，

减少土壤水分蒸发。要尽量缩短从起苗到栽植的时间，减少苗木失水，提高造林成活率。青石山区防护林造林密度 220 株/亩；砂石山区防护林造林密度 160 株/亩为宜。具备条件的区域，可推行直播造林技术。

(二) 其他造林工程。

各镇街及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人员对本单位承担的绿色城镇、绿色乡村、绿色青山、绿色交通干线“四绿”工程及其他市级重点工程进行排查摸底，全面掌握各小班造林情况，对未完成造林任务或造林成活率低于 90% 的必须进行补植补造，特别是城区主干道、重要节点绿化树木成活率要达到 95% 以上。绿化苗木要带土球栽植，及时进行整形修剪。新栽高大树木要设支架或埋桩拉线进行固定。栽后要整出树盘，浇足三遍水。高大树木移栽后因蒸腾作用而失水，必须及时遮荫或喷水保湿，为树体提供湿润的小气候。

四、造林时间

(一) 时间要求。7 月上旬——8 月底。

(二) 造林时机选择。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把握适宜的造林时机。进入雨季后，下过一两场透地雨，然后天气连阴，此时造林成活率最高，是最适宜的造林时机。

五、实施步骤

(一) 组织发动(6 月上旬-6 月下旬)。分解落实雨季造林任务，明确重点工程，制定下发 2018 年雨季造林工作实施方案，利用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等形式进行创建活动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参与。

(二) 造林准备(6 月下旬-7 月初)。对本单位承担的造林任务，要提前签订造林合同和管护合同，合同内容要涉及整地挖坑、苗木质量、栽植标准、管护措施等各个环节。各中标单位要提前筹措造林资金、定购造林苗木，组织好造林专业

队伍提前开挖树坑，以缩短栽植时间，确保一旦雨季来临，迅速完成造林任务。

(三)造林实施(7月上旬-12月中旬)。造林工程队负责各自承担造林任务的实施，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合同规定的密度、规格完成造林计划，落实浇水、培土、扶苗等抚育措施，提高苗木成活率。

(四)核查验收(12月底)。市林业局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联合财政部门对雨季造林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兑付和年底综合考核的依据，第二年年底进行复查，兑现剩余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镇街要根据滕发〔2018〕11号文件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对照春季完成任务情况，认真制定本单位雨季造林工作计划，筹措资金、落实地块、定购苗木、确定工程队，确保完成全年创森任务。对2017、

2018年度市统一招标实施的长防林，各项目镇要强化责任意识，履行监督职责，搞好技术指导 and 协调，适时调度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2016年度长防林，要认真做好补植补造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二)创新机制，提高造林成效。各镇要积极探索造林新机制，探索建立镇属营造林专业工程队(合作社)，鼓励企业或大户投资造林绿化。大力推行工程造林，采取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组建造林专业队伍、统一供应苗木、统一整地栽植、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抚育管护、统一验收奖惩等措施，扎实开展雨季造林工作。

(三)加强督查，确保造林进度和质量。市创森办将成立督查组对各单位雨季造林进度、质量进行现场督查，重点督查各单位任务落实和重点工程的造林完成情况、造林组织形式、苗木准备情况、工作特色

和采取的主要措施，并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送督查情况和造林进度。辖区内有长防林项目或雨季造林任务的镇，自7月10日起每周一上午12:00前向市创森办上报雨季造林工作进度（tzscsb@163.com）。市创森办

将根据进度上报和督导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

滕州市2018年雨季造林任务分解表

附件

滕州市 2018 年雨季造林任务分解表

镇	村	小班	林种	树种	面积	备注
合计					11404	
滨湖镇	小计				1684	
滨湖镇	韩楼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08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卢庄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83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向阳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96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向阳	2	防护林	侧柏黄栌	222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北双井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208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东古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75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朱寨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38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朱寨	2	防护林	侧柏黄栌	35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朱寨	3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35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前纸房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50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前纸房	2	经济林	桃	234	2018 长防林
滨湖镇	红荷集团	1	防护林	木槿、紫薇	130	2017 长防林
滨湖镇	红荷集团	1	防护林	海棠、木槿	170	2017 长防林
柴胡店镇	小计				2247	
柴胡店镇	郭沟	3	经济林	元宝枫	343	2018 长防林
柴胡店镇	郭沟	4	经济林	元宝枫	157	2018 长防林
柴胡店镇	郭沟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205	2018 长防林
柴胡店镇	郭沟	2	防护林	侧柏黄栌	264	2018 长防林
柴胡店镇	黄连山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99	2018 长防林
柴胡店镇	龙山头村	1	防护林	侧柏	132	2018 长防林
柴胡店镇	郭沟	4	经济林	核桃	11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郭沟	5	经济林	核桃	50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郭沟	6	防护林	侧、黄	5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黄连山	3	经济林	花椒	66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黄连山	4	经济林	花椒	39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老君院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4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老君院	2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16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老君院	3	防护林	侧柏、黄栌	36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沙庄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54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沙庄	2	防护林	侧柏、黄栌	49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沙庄	3	防护林	侧柏、黄栌	64	2016 长防林补植
柴胡店镇	葫芦套	1	防护林	侧柏、花椒	37	2017 长防林
柴胡店镇	葫芦套	2	防护林	侧柏、花椒	72	2017 长防林
柴胡店镇	葫芦套	3	防护林	侧柏、花椒	50	2017 长防林
柴胡店镇	葫芦套	4	防护林	侧柏、花椒	48	2017 长防林
柴胡店镇	沙庄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05	2017 长防林
柴胡店镇	沙庄	2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46	2017 长防林
柴胡店镇	沙庄	3	防护林	侧柏、黄栌	85	2017 长防林
大坞镇	小计				600	
大坞镇	池头集	1	经济林	花椒	200	
大坞镇	池头集	2	经济林	花椒	100	
大坞镇	雷山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00	
大坞镇	韩庄		经济林	桃	120	
大坞镇	任山	1	防护林	黄栌	80	
东郭镇	小计				540	
东郭镇	石羊山	1	经济林	核桃花椒	40	2016 长防林补植
东郭镇	北马庄	1	防护林	麻栎侧柏杏	140	2017 长防林
东郭镇	丁庄	1	防护林	麻栎侧柏杏	202	2017 长防林
东郭镇	石羊山	1	防护林	麻栎侧柏杏	93	2017 长防林
东郭镇	王李庄	1	防护林	麻栎侧柏杏	65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小计				2092	
东沙河镇	磨坑	1	防护林	黄栌	56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磨坑	2	防护林	黄栌	38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向阳山	2	防护林	侧柏	118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向阳山	3	防护林	黄栌	56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步云庄	3	防护林	侧柏黄栌	48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凤凰湖	1	防护林	梧桐法桐等	84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凤凰湖	2	防护林	梧桐法桐等	137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凤凰湖	3	防护林	梧桐法桐等	203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郭河	1	防护林	黄山栎等	73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郭河	2	防护林	黄山栎等	54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郭河	3	防护林	黄山栎等	101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郭河	4	防护林	黄山栎等	140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郭河	5	防护林	黄山栎等	240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郭河	6	防护林	黄山栎等	25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郭河	7	防护林	黄山栎等	42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荆河	1	防护林	水杉垂柳等	128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荆河	2	防护林	水杉垂柳等	138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荆河	3	防护林	水杉垂柳等	95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荆河	4	防护林	水杉垂柳等	83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荆河	5	防护林	水杉垂柳等	37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小洪河	1	防护林	杨树柳树等	109	2017 长防林
东沙河镇	小洪河	2	防护林	杨树柳树等	87	2017 长防林
官桥镇	小计				320	
官桥镇	北韩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64	2018 长防林
官桥镇	北韩	2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92	2018 长防林
官桥镇	后善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23	2018 长防林
官桥镇	前善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41	2018 长防林
界河镇	小计				220	
界河镇	中西曹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00	补植
界河镇	于园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60	补植
界河镇	后枣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60	补植
龙阳镇	小计				300	
龙阳镇	卧龙	1	防护林	黑松	100	
龙阳镇	张山口	1	防护林	黑松	100	
龙阳镇	谷堆石	1	防护林	黑松	100	
木石镇	小计				1585	
木石镇	谷山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40	2018 长防林
木石镇	谷山	2	防护林	侧柏黄栌	40	2018 长防林
木石镇	后安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94	2018 长防林
木石镇	后安	2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08	2018 长防林
木石镇	西峭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43	2018 长防林
木石镇	西峭	2	防护林	侧柏黄栌	40	2018 长防林
木石镇	亚庄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25	2018 长防林
木石镇	亚庄	2	防护林	核桃花椒	169	2018 长防林
木石镇	亚庄	3	防护林	侧柏黄栌	271	2018 长防林
木石镇	白塔	2	防护林	黄栌	39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白塔	3	防护林	黄栌	47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白塔	4	防护林	黄栌	45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独后	1	防护林	黄栌	52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独后	2	防护林	黄栌	52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独前	1	防护林	黄栌	110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独前	2	防护林	黄栌	30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独前	3	防护林	黄栌	30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后连	2	经济林	花椒、皂角	74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粮峪	1	防护林	黄栌	37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粮峪	2	防护林	黄栌	30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粮峪	4	防护林	黄栌	30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粮峪	6	防护林	黄栌	61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粮峪	7	防护林	黄栌	37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卓庄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42	2017 长防林
木石镇	卓庄	3	经济林	核桃	39	2017 长防林
南沙河镇	小计				150	
南沙河镇	河汇	2	防护林	侧柏	93	2017 长防林
南沙河镇	东魏村	1	防护林	侧柏、花椒	57	
羊庄镇	小计				1616	
羊庄镇	南于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69	2018 长防林
羊庄镇	陶山西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147	2018 长防林
羊庄镇	东辛庄	1		侧柏黄栌	27	2017 长防林
羊庄镇	范东	1		侧柏黄栌	189	2017 长防林
羊庄镇	范东	2		侧柏黄栌	133	2017 长防林
羊庄镇	范东	3		侧柏黄栌	284	2017 长防林
羊庄镇	范西	1		侧柏黄栌	275	2017 长防林
羊庄镇	范西	2		侧柏黄栌	150	2017 长防林
羊庄镇	寒山前	7		侧柏黄栌	208	2017 长防林
羊庄镇	陶山东	1		侧柏黄栌	134	2017 长防林
木石林场	小计				50	
木石林场	三林班	1	防护林	侧柏黄栌	50	2018 长防林

滕政办发〔2018〕6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善国路立面改造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善国路立面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善国路立面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和品位，根据省委巡视边巡边改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实施善国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作，着力将善国路打造成我市规范化城市管

理的样板路。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善国路是我市核心路段，北至红荷大道，南至青啤大道。本次纳入立面改造的范围为北辛路至青啤大道段，全长约6.5

公里，是贯穿市区的南北大道，目前该路段存在以下现象问题：

（一）已升级改造过的建筑物除偶有墙面剥落外，整体样貌保存完好；未进行升级改造的建筑物多存在陈旧破损、墙皮剥落、墙面有水渍和锈迹等现象。

（二）沿街建筑之间连接部分、各巷口建筑立面及延伸部分，标准不一，档次较低。

（三）部分围墙低矮、墙面破损、污渍严重，影响观瞻。

（四）部分沿街商业窗户通透，室内窗帘、杂物映入视线，影响视觉效果。

（五）部分弱电网线乱扯乱挂，略显杂乱。

（六）沿街建筑景观亮化标准不一，晚间景观照明效果参差不齐。

（七）户外广告设置缺乏长期性规划，存在设置标准不一、一店多牌、广告牌损毁等情况。

二、立面改造重点

按照洁净靓丽、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节点提升、亮化点缀的原则，对善国路沿街建筑立面进行整体包装粉刷，并按照一楼一设计一景观的标准进行改造，实行立面改造的房屋必须整栋一起实施；空调外机应进行遮蔽和规整，空调外机遮罩和雨棚的形式、外伸尺寸、颜色应统一设计，与建筑外立面协调；拆除影响市容观瞻的低矮破旧房屋、棚厦、围墙以及其它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立面整治、改造中必须保证房屋结构安全，确保达到效果统一、整洁美观。具体改造项目实施如下：

（一）对前期升级改造过的建筑物，根据墙面实际情况进行局部清洗、粉刷、查补、修复局部脱落墙体，且修复后的色彩要协调美观。

（二）对前期未升级改造的沿街各类建筑，由专业设计人员按照“一建筑一设计”的

原则，按新设计标准进行提档升级、包装改造。

（三）沿街建筑之间连接部分、各巷口建筑立面及延伸部分，重新设计、粉刷可视范围内墙体。

（四）对沿街围墙进行加高、整平、粉刷，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墙；重要节点部位（如三角花园东侧营业房），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

（五）对个别影响观瞻的线缆进行整合包装，整理凌乱弱电线路，达到视觉上整洁有序。

（六）完善维修毁损的夜间景观亮化设施，选择重要节点增设景观亮化设施，提升夜间道路整体效果。

（七）规范户外广告管理，拆除残缺破损、长期不使用的门头牌匾，实行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禁止擅自在玻璃门窗设置其它广告；招牌内容原则上应以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名称、行业类别、

形象标识为主；同一建（构）筑物墙体上设置的门店招牌，原则上应保持规格尺寸统一，设置高度基本一致，整体统一和谐。

三、责任分工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整治改造任务由本单位负责；沿街大型商业由各商业实体负责；沿街个体工商户和门面房由所属街道负责；纳入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市物业办负责，未纳入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所属街道负责；各类线缆整合整理由各产权单位负责。

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建筑物立面改造资金由各单位自行承担；个体经营户的建筑物立面改造资金由属地镇街承担，市财政按以奖代补的方式奖补工程款；产权不明的建筑物立面改造资金由属地镇街承担，市财政按以奖代补的方式奖补工程款。具体以奖代补资金待工程完工后另行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滕州市善国路立面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朱晏辰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梁龙雨、刘新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改造工作的指导、调度、检查、考核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住建、财政、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推进工作深入开展。

(二) 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善国路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作的重大意义、主要任务，大力宣传改

造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以及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积极发挥社区（居委）人员、志愿者、网格员等的的作用，采取徒步入户宣传等方式，力争取得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商户经营业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全面推进立面改造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三) 严格监督考核。加强督导调度，建立联席会议、调度督查、监督考核、激励奖惩、行政问责等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每月不定期进行联合督查，确保立面改造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有考评，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附件：滕州市善国路立面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善国路立面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朱晏辰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副组长：**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王传伟 滕州日报社社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蔡成奎 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张永正 市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局、财政局、建工局和有关街道抽调专人，成立善国路立面改造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姜广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下设四个工作组： 设计院抽调专业设计人员组

（一）规划设计指导组。 成，负责建筑物立面包装设计
由规划局、规划设计院、建筑 工作，以“整洁、亮丽、规范

化”为标准，按照“一个单位，一张图，一张表”原则，现场勘验，现场指导。

（二）施工协调联系组。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泉街道、北辛街道、荆河街道抽调人员组成，负责下达任务指标，协调现场施工。

（三）资金后勤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抽调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改造资金拨付，委托审计机构跟踪审计工作。

（四）督导检查考核组。

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抽调人员组成，专项负责项目实施调度、检查和考核工作。